

#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ཡུག་ཅུངེ་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生发〔2020〕234号

## 关于青海省班玛县赛来塘地区地热资源综合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

你院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省班玛县赛来塘地区地热资源综合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在获得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探矿行政许可，并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建设，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班玛县赛来塘镇和江日堂乡境内，主要建设浅层地热能勘查孔2眼、地下热水资源勘查孔1眼，并开展取芯、定深、分析、监测、热响应实验等作业。总投资393.75万元。

二、青海省班玛县赛来塘地区地热资源综合评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鼓励类中新能源第10类

海洋能、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项目建设应避开环境敏感区，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 四、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对因钻井作业、机械设备、生活驻地等需暂时剥离的植被在指定位置堆放，并定期养护，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其位，同时采取补种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钻井作业结束后，需对勘查孔进行回填封堵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作业现场进行必要的围挡，施工车辆运行必须进行篷布覆盖，作业现场必须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降低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作业、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乱堆、乱放、焚烧、丢弃。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堆放于泥屑堆放区自然风干后，及时运至班玛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废水用于泼洒降尘或自然蒸发，严禁直排临近水体。生产废水钻井液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严禁外排。

(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对供项目作业柴油发电机使用的储备柴油，应放置在安全位置，并采取防渗漏措施，杜绝滴、渗、

漏等情况发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柴油发电机房的地面需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施工机械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控制噪声环境污染。在作业区域靠近牧民居住的地方设置挡板，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严禁夜间施工，做到文明施工。

五、你院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院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七、我局委托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院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班玛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印发